

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文件

中电协标准委〔2025〕80号

关于申报 2025 年电器工业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的通知

中电协各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改革的部署要求，大力培育发展中电协团体标准，推动先进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，经研究，现开展 2025 年电器工业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申报工作，并将在评选出电器工业团标应用推广典型案例基础上，推荐备选工信部典型案例项目。申报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中电协正式发布的实施期限 6 个月以上（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）的团体标准，在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、强化新兴产业、布局未来产业、升级传统产业、夯实产业基础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 1）；
2. 团体标准协会发布文件（盖公章复印件）；
3. 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文本；
4.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（见附件 2）；
5. 对于已转化为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，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1. 申报标准为近 3 年内发布的团体标准；各专委会都应积极申报，**申报数量宜占 2024 年本专业归口发布的团标数量的 20%。**

2. 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由企业自愿申请、中电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委会”）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推荐。

3. 专委会对申报材料的编写质量和完整性给予指导，对提交两项及以上团体标准项目的情况，应结合团体标准的技术水平、整体应用和实施推广效果，填写推荐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 3），汇总表按优先级对推荐项目排序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请各专委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（预计 5 月份开视频答疑会）之前邮寄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，同时将电子版以

“推广案例+x项+专委会简称”命名发送至邮箱 wky_ceeia@163.com，并抄送 13661275172@163.com。秘书处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复核筛选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30 号楼

联系人：王锬桢 15733189554、曾雁鸿 13661275172

电 话：010-68171344-622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请相关单位认真阅读申报注意事项（附件 4），填写项目申报材料，并提供相对应详实证明材料。

2. 根据行业申报，协标委秘书处将组织专家评审，在此基础上向工信部推荐优秀项目。

附件：1. 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申报书

2.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

3. 推荐项目汇总表

4. 填报注意事项



中国电器工业协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 1

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 (简写, 不超过 20 字符)			
标准编号和名称 (联合发布的标准编号用 “ ” 分隔; 系列标准需换行)			
发布日期 (年月)		实施日期 (年月)	
所属领域 (参照对应的行业标准领 域)			
标准发布单位 (联合发布单位用 “、” 分隔)			
主要起草单位			
与政府标准的关系 (单选)	☐ 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 ☐ 技术指标严于或高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		
团体标准 转化情况 (可多选)	☐ 已转化为国际标准, 国际标准编号及名称: ☐ 正在转化为国际标准, 国际标准项目编号及名称:		
涉及必要专利情况 (选填)	1. 标准必要专利名称 (含专利号):		

标准制定背景	
标准主要内容及关键技术指标	1. 标准主要内容 2. 关键技术指标 (可从创新性、先进性和国际性等方面反映标准的技术水平)
标准实施应用效果	(描述团体标准已经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) 1. 协会/联盟应用成效 2. 区域应用成效 (如无, 可不填) 3. 行业应用成效 (如无, 可不填) 4. 国际/海外应用成效 (如无, 可不填)
应用证明情况	应用证明份数: 应用证明出具单位名称:

标准应用前景	(描述团体标准未来应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)			
申报单位 (联合发布、联合申报的均需盖章; 联合发布、单独申报的需提交其他单位同意证明)	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	电子邮箱		传 真	
	以上填报情况属实,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 同意申报。 (盖公章)			
推荐专委会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(请填写推荐理由) (盖公章)			

附件 2

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

[illegible]

附件 3

推荐项目汇总表

推荐专委会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填报时间：

优先级 序号	团体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 ^a	所属 行业 ^b	所属 领域 ^c	申报单位	实施时 间 (年月)	应用 证明 份数	技术水平 ^d			主要成效 ^e						备注
								填补 空白	高于/ 严于国 行标	正在或 已转化 为国际 标准	推进产 业链强 链补链 延链	强化新 兴产业	布局未 来产业	升级传 统产业	夯实产 业基础	推动产 业国际 化发展	
1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a. 联合发布的标准编号用“||”分隔，系列标准需换行；
b.所属行业为机械；
c.领域可参照标准对应的领域填写，如高压开关、电线电缆、低压电器等；
d,e.技术水平和主要成效，请在符合的相应空格处打“√”；
f.表格行数不够可扩充。

附件4

填报注意事项

一、申报书填报注意事项

1. **系列标准申报:** 从标准编号或标准名称上体现为系列标准的可以打包, 其他项目一律不能打包;
2. **专利:** 如果标准中不含有必要专利, 不要在专利栏目填写;
3. **关键技术指标:** 如果标准的关键技术指标的创新性可通过专利进行证明, 可在此栏目进行填写专利的相关信息;
4. **标准起草单位:** 应有多家企业参加制定, 体现行业认同和推广应用;
5. **实施应用效果和应用前景:** 尽可能量化指标说明。

二、应用情况证明填报注意事项

1. **证明单位:** 用户方或第三方的应用证明是评审的重要依据, 行业协会分会、技术委员会等提供的应用证明, 被认定为无效;
2. **应用情况及效益:** 标准应用情况及效益填写不能套模板, 不能重复描述或雷同描述, 应联系实际从不同角度描述不同应用效果, 同时, 应用证明内容须与申报书申报内容相对应支撑。